

区科协 2026 年中关村论坛配套活动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国康物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6日

签订地点: 北京

合同编号: KX2026B007



区科协 2026 年中关村论坛配套活动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法定代表人：钟福林

项目联系人：周吉安

联系方式：1733002993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6号

电 话：88437612 传 真： /

电子信箱：zja17330029931@163.com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康物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幢九层A-910室

法定代表人：秦力行

项目联系人：王伟华

联系方式：199105339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幢九层A-910室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83876847@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区科协 2026 年中关村论坛配套活动项目进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通过系统性、多层次、全维度的活动设计，全面展现海淀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实际成果，打造 2026 年中关村论坛年会配套科普活动，具体包括：

1.活动内容

借助 2026 年中关村论坛年会举办契机，聚焦全民科学素质提升目标，本次活动包括 1 场开幕式、2 场科技音乐会、特色科普活动以及智能科技展示区等内容，智能科技展示区需包含 1 个智能科技应用沉浸展示、不少于 20 个智能科技互动体验展项等内容，特色科普活动包含但不限于讲座、剧演、巡游等形式。通过系统性、多层次、全维度的活动设计，全面展现海淀打造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的实际成果，打造一场有引领性、有新意又贴近公众的城市级科普品牌活动。

2. 参展组织要求

(一) 参展单位征集对接

负责面向科研院所、高校、科技企业等潜在参展单位开展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遴选符合科技含量高、互动性和科普性强的参展项目不少于 20 个；制定参展指引和相关要求，明确参展流程、时间节点、技术规范及注意事项；

安排专人对接每家参展单位，做好信息沟通、需求收集与问题协调，确保参展项目按时、有序进场布展。

(二) 展区内容统筹协调统筹展区内容布局，合理划分功能区域；协调各参展单位展示内容，确保展示形式统一、内容科学、互动性强。

3. 搭建制作要求

(一) 空间规划提供整体展区空间规划方案，合理布局功能空间；确保设计风格协调、功能分区清晰、动线合理。

(二) 展位搭建提供标准展具配置（帐篷、桌椅、储物柜）及统一搭建服务；负责展位门楣、展架、展板等内容的制作与安装；确保搭建物符合安全规范，具备防风、防雨、防火等基本防护能力。

(三) 特殊展项搭建保障协助特殊展项的搭建与运行保障；提供必要的电力、网络、水源等基础设施保障，合理布线，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4. 设备租赁与技术支持

(一) 展陈设备租赁提供符合活动需求的智能设备租赁服务；确保设备性能完好，配备必要的操控系统、电池、充电设备、备用模块及保险。

(二) 运维保障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负责设备调试、操作、维护及应急处理；确保食品类设备符合卫生安全标准，配备必要的耗材与清洁工具。

5. 现场执行人员配备项目总负责人、展区协调员、秩序维护员、物资管理员、后勤保障人员等；明确分工，确保活动期间各环节运转顺畅。

6. 应急响应要求制定保障方案，做好安全保障；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雨布、警示带等），做好安全防范；建立天气风险防控预案，提前对接气象部门，动态研判天气变化；

7. 宣传推广

(一) 前期宣传联合主流媒体与科技类新媒体账号，发布活动预热海报、预热新闻稿、预热视频等。

(二) 中期宣传活动期间，每天进行图片直播、图文海报和短视频推送。

(三) 后期宣传发布活动总结新闻稿，整理活动精彩集锦、科普干货内容二次传播

8.交付要求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展区搭建、设备运行、人员服务、宣传物料、总结报告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和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区科协 2026 年中关村论坛配套活动项目结束，具体时间安排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目总价为：含税 827545 元（大写：捌拾贰万柒仟伍佰肆拾伍元整）；（下称“合同总价”）。

2. 本合同项目款，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

3.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且甲方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496527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贰拾柒元整），作为首付款；

4.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且甲方收到相应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总金额的 40%，¥ 331018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壹仟零壹拾捌元整），作为尾款。以上付款系使用财政款项，如因财政拨款、财务制度等原因导致支付迟延，乙方予以理解并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5. 乙方应在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664D

7.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城支行

开户名：北京国康物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62501040020358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服务验收

1. 乙方应对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按时提交工作成果，供甲方确认验收。

2. 如乙方遇特殊情况希望延迟提交服务成果，须在合同规定的提交日之前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此情形下，延迟的时间视为乙方未按期交付服务成果，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提交交付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合同文本中虽未体现但相关联的其他工作。

2.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情况调整服务需求，并要求乙方配合实施。

3. 在服务实施期内，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实施情况，如发现有乙方违约行为，将视检查情况向乙方提出相应的整改要求或采取扣减服务费用、解除合同关系等措施。

4.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

5.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乙方产品、服务等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均有权向乙方追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服务实施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关事项咨询。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3.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事项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给予相关指导支持及配合。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支付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针对合同第五条第1款、第2款，乙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服务方案及合同文本中未体现但与本合同相关联的工作。

2. 针对合同第五条第3款，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保证工作质量及进度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2小时内执行整改完毕。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应的责任。

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此次项目名义从事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此次项目名义对外宣传，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设备或其他工作条件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或者将其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其他目的。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6. 服务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撤换已经确定的专家及其他项目团队人员。若遇特殊情况，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替换团队人员。对乙方提供的资历及能力条件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人员变更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要求后12小时内安排符合资格和资质要求的人员代替。因撤换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差旅费和其他相关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落实好意识形态责任制的相关要求，节目成果切实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成果内容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在成果中不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

8.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的包括乙方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物品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类权利主张，乙方应自行处理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上述约定在合同到期、终止等均不影响对乙方的约束力。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以外，乙方无权使用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或有关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的其他知识产权。乙方承认并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认并同意，所有关于甲方的任何种类的知识产权或关于甲方的任何和全部业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均为甲方独有且具有排他性的财产，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十条 保密责任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为履行合同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履行的文件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可在必要的范围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各员工、代理人以及关联方。即使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人员亦应履行保密义务且披露范围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 本保密条款的期限为永久。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的，应退回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出现逾期情形，包括未依约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未按时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或整改超过指定期限的，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整改，退回未执行工作部分的相应资金，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整改完毕并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乙方涉及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因乙方在服务履行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利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公益性造成不利影响、引起重大投诉事件、对甲方信誉造成损害等）。

2) 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丢失或者损坏、污染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文件和其他物品的。

3) 甲方对乙方中途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未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或经整改2次后仍然不合格的。

4) 乙方将本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分包、转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人（方）的。

5) 未提交服务成果，或未经甲方允许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

6) 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第6款，拒不履行关联工作；擅自撤换经甲方确定的团队人员，或拒绝替换甲方要求替换的团队人员的。

7) 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消防安全等安全事故的。

8) 乙方擅自从事超出本次活动内容的行为。

4.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并不得利用甲方名义或此次项目名称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非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和用途，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版权或其他专有权利。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5.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7. 除上述条款列举的情形外，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保证或违反合同附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就每一项违约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经甲方指出后2日内仍未纠正或未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或违约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退回全部费用。

8. 甲方依照上述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合同单方解除后，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9.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10. 甲方有权自行将违约金或损失赔偿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当然地减少或免除乙方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诉讼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遵照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3.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4. 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合同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义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法律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况；

3) 因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做了政策调整，对项目的执行造成影响，导致项目终止无法继续执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未执行部分对应的项目金额，不再支付剩余费用，且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仍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有关事宜，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不可抗力带来的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终止履行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

2. 本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太阳黑子变化等，也包括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具备送达条件后15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所列出的对方地址或相关方可能已经向对方通知的其它地址亲自送达，或必须通过预付邮资的信件寄送或传真或电子邮件至上述地址。通过信件寄出的通知在寄出后48小时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传真发出或亲自送达的通知在发送后第一个工作日被确定为送达上述地址。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

发送方的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6日



乙方：北京国康物阜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项目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视频控台	6000	1	6000	含技术人员
2	音响系统	27000	1	27000	含技术人员
3	地毯铺设	20	120	2400	加厚拉绒地毯
4	机器人舞蹈租赁	7000	4	28000	开场舞节目演绎
5	启动道具租赁	6000	1	6000	
6	签到系统及外设搭建	18880	1	18880	AI签到及造型制作搭建
7	氛围布置	3000	1	3000	路引道旗等
8	平面设计	6500	1	6500	
9	3D设计	12000	1	12000	
10	乐队演绎	10000	2	20000	乐队演绎2天, 每天2场
11	展区机器人租赁	5000	10	50000	展区展示活动机器人租赁
12	展位搭建	102982	1	102982	主题造型、草坪硬化铺设、门头等
13	智安海淀展区设备租赁	63000	1	63000	人工智能科技设备租赁
14	智趣海淀展区设备租赁	135240	1	135240	人工智能科技设备租赁
15	智活海淀展区设备租赁	60000	1	60000	人工智能科技设备租赁
16	智创海淀展区设备租赁	84000	1	84000	人工智能科技设备租赁
17	科普剧演绎	5000	2	10000	
18	机甲巡游	3000	3	9000	
19	篷房租赁	53000	1	53000	
20	桌椅租赁	5400	1	5400	展位桌椅及观众席椅子
21	安保人员	300	55	16500	
22	志愿者	100	60	6000	

23	摄影摄像	5800	3	17400	摄影摄像含人员及设备
24	搭建人工	350	60	21000	搭建和撤场工人
25	电路铺设	20000	1	20000	展区各展位电路铺设及展期内现场维护
26	灭火器租赁	30	100	3000	
27	物料运输	1500	8	12000	
28	早餐	300	10	3000	
29	午餐	300	30	9000	
30	工作证及延展物料	9100	1	9100	
31	税金1%	8143	1	8143	
总价 (元)				827545	